盐城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盐工材〔2018〕27号

关于公布2017级材料类专业分流结果的通知

各位学生：

根据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开展

2017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工环材联[2018]1号）的要求，学院组织了2017级材料类本科生的专业分流工作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，并结合专业教学资源及名额分配情况，完成对2017级365名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（含转专业、复学）（分流结果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○一八年九月九日